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

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南京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南京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本年度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为主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贡献艺术力量。本年度重点资助聚焦反映、展现和讴歌新时代新征程的重大现实题材创作；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座谈会1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的各类艺术创作项目；围绕中华文化走出去，以“中国元素、国际表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具有浓郁地方特色、高显示度的南京文化标识的项目。资助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的优秀作品；关注时代、研究时代、表达时代，用心用情用功抒写“极美南京”的原创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和南京小剧场精品剧目的创作。资助彰显南京特色、塑造南京品牌，具有传承创新价值的艺术创作题材库品牌项目和“金陵剧本奖”作品孵化项目。

（一）在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策划、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且在申报开始时间前未安排首演的新创作大型舞台类、小型舞台类和高校原创舞台类项目。

（二）创作后持续演出，进行重大加工修改提高，具有较好艺术水平，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大型舞台类项目。

二、资助范围

（一）“金陵剧本奖”孵化项目。向文艺院团、专业机构等进行征集适合的团队，对“金陵剧本奖”作品进行孵化。邀请专家对“金陵剧本奖”作品进行创作指导，建立剧本创作、剧目制作、市场动作的机制，实现“南京出品、南京制作、南京首演”的目标，打造全国文化品牌。

（二）大型舞台类项目。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杂技剧、音乐（含管弦乐、组曲、组歌）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资助项目不超过3个。

（三）小型舞台类项目。包括音乐、舞蹈、小品、曲艺、杂技、魔术、戏剧等适合小剧场演出，时长45分钟以上剧目，资助项目不超过5个。

（四）高校原创舞台类项目。包括戏剧、音乐、舞蹈等原创舞台演出，时长60分钟以上的剧目，资助项目不超过5个。

（五）广播剧类项目。作品形式为音频，在年轻群体中有较高的收听率，符合“五个一工程奖”评选条件，资助项目1个。

三、资助额度

南京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一）“金陵剧本奖”作品孵化资助额度150万元。

（二）大型舞台类资助额度50万元。

（三）小型舞台类资助额度8万元。

（四）高校原创舞台类资助额度8万元。

（五）广播剧类资助额度8万元。

四、资助方式

对立项资助项目，资助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艺术基金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80％作为项目实施经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资助资金；资助金额50万元以下的，艺术基金一次性全额拨付资助资金总额。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申报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南京市内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满两年的单位或机构。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申报项目的主演应以本市人才为主，题材以现实题材为主，鼓励本市编剧、导演、音乐、舞美等人员参与创作。

4．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鼓励各区、高校文艺团体创作或合作创作申报。支持民营院团建设，小型舞台项目优先考虑民营院团。

5．小型舞台类和高校原创舞台类项目申报作品要完成基本构思、创作和设计（要有剧本），具备了较好创排基础，小型舞台类时长45分钟以上，高校原创舞台类时长60分钟以上，创作项目在2024年底前完成创排演出。

6．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或机构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但要符合以下规定：

1．已获得国家和江苏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的资助项目，不再重复申报本项目。

2．曾获南京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品种申报艺术基金，但可以申报其他艺术门类资助项目。

3．在以往艺术基金资助项目中，存在严重问题以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体不具备申报资格。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24年4月10日起开始申报，至2024年5月 10日截止申报。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lj.nanjing.gov.cn/），下载《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填写。

（二）申报材料纸质装订成册（一式七份）和电子稿（U盘1个）由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汇总并统一报送至管理办公室；市直系统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和电子稿报送至管理办公室；高等院校所有申报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七份）和电子稿由高校统一组织报送至管理办公室。

（三）管理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四）对申报主体报送的申报材料，管理办公室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八、申报材料

（一）《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2023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2024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区以上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五）申报项目的剧本如为改编作品，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

（六）申报项目如有本市以外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复印件。

（七）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交经过专家论证的完整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设计）、音乐小样及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交响乐、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须提交完整乐谱；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部分节目编排视频。

（八）申报小型舞台和高校原创舞台类项目的须完成基本构思、创作和设计，具备了较好创排基础，可提供创排视频。申报小戏曲、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舞剧、曲艺（含短篇小品）、木偶、皮影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剧本；申报单乐章管弦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乐谱；申报歌曲、合唱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每位词曲作者申报作品不超过两首（含合作）。

（九）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含照片）要求统一用A4纸双面彩打印制，按序摆放装订成册（一式七份），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申报材料有照片和音频、视频文件的，须同时提供电子文件（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AVI、FLV或MP4）放入U盘中随纸质材料一起提交。

（十）纸质申报材料及U盘应于2024年5月10日前统一报送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銮大厦22楼E座，邮政编码：210001，联系电话：025-83190810，电子邮箱:njysjjbgs@163.com。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办公室将与申报主体签订《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申报主体须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展演等公益性活动。

十、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于2025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管理办公室将按照《南京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三）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申报主体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艺术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四）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机构责任：

1. 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申报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 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首演验收前，未经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实施主体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公开出版、演出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且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二）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

（三）艺术基金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